

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

(冊上)

隋 智者大師說
唐·湛然大師註
灌頂大師記
明·傳燈大師科

佛陀教育基金會 印贈

普為出資及讀誦受持
輾轉流通者回向偈曰

願以此功德
消除宿現業
增長諸福慧
圓成勝善根
所有刀兵劫
及與饑饉等
悉皆盡滅除
人各習禮讓
讀誦受持人
輾轉流通者
現眷咸安樂
先亡獲超昇
風雨常調順
人民悉康寧
法界諸含識
同證無上道

佛曆二五五二年／西元二〇〇七年六月

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（上冊）

恭印一五〇〇本

CH26-6531

發行人：林國營

出版者：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

地址：100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五十五號十一樓

網址：<http://www.budaedu.org>

E-mail：budaedu@budaedu.org

電話：(02)2395-1198

傳真：(02)2391-3425

劃撥戶名：佛陀教育基金會

劃撥帳號：〇七六九四九七九

銀行名稱：台北富邦銀行東門分行（請於電匯或轉帳後告知本會用途）

帳號：五八〇二〇一一九三三三

本會經書免費結緣之請取方式如下：

(一) 親臨佛陀教育基金會二樓講堂

(二) 利用傳真：(02)2396-5959

(三) 網 址：<http://www.budaedu.org/books/>

(四) 寫信指名：佛陀教育基金會法寶流通股

(五) 撥打電話：(02)2395-1198分機：11、12或13

為提高服務效率，請您嚴謹考量，慎選所需經書；儘量利用前面四種方式請取，若用(二)至(四)項，請詳寫經書名稱、冊數及收件人姓名、地址、電話、郵遞區號，以減少本會之處理時間；大量申請，請註明用途，儘量少用電話，以避免姓名、地址等文字上書寫之錯誤；若用電話，請長話短說，讓本會能順暢服務更多之大眾。

◎ 本會網站，講經音檔、文字檔。內涵豐富，請多利用

本會經書，歡迎翻印（請勿增刪），贈送流通，功德無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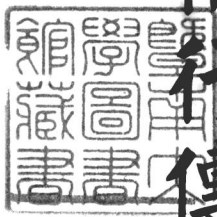
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三八六九號

B946.1
2009/6
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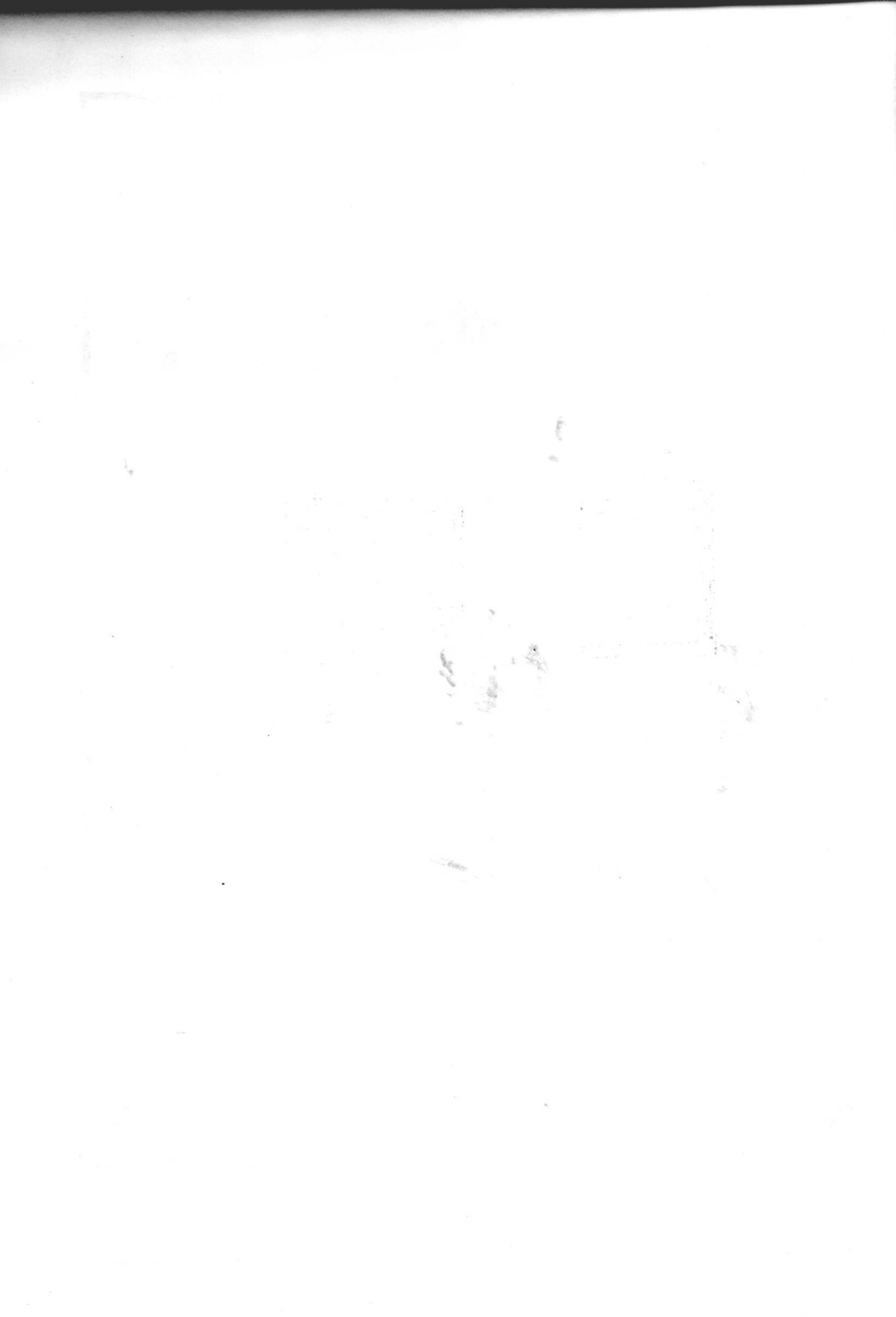
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
上冊

隋

智者大師說 唐·湛然大師註
灌頂大師記 明·傳燈大師



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恭印



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 科判凡例說明

《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》乙書，凡四十卷。唐代荊溪湛然大師撰，收於大正藏第四十六冊。本書係註釋智者大師之摩訶止觀，長久以來皆單行，北宋天聖二年（1024）始入藏。在卅續藏中，有《法華三大部科文》十六卷，以古版方式列舉其科判文字，現代讀者不易閱讀。今世，有「止觀實踐堂」重新標點句讀，並依明朝傳燈大師增科而編排；其中科判皆加卍字爲開頭，下以國語注音ㄅㄆㄇ至ㄩㄩ，而標示其間之高低階層。由於此書科判層次甚爲細密複雜，全部有四十四階層，而注音符號僅有卅七個；不足之數，該書又從頭起用ㄅㄆㄇ等，容易導致前後順序混淆不清。再者，因爲全世界中文讀者，看懂國語注音符號者並非多數；即使看懂，大多數人亦不能記得其間的前後順序；本會有鑑於以上兩點，雖依該書作校對句讀準繩之一，但改變科判層次的表顯方式。舉例說明如下：

科判：明正說四、①初、開爲十章三：②初、正開章

說明：「正說分」中分四段，第一段是「開爲十章」。①代表「正說分」下第一層。

②代表第二層，即「開爲十章」中之第一、二、三：章等。

科判：①四、解釋十。②初、大意一，③初、略解三：④初、來意

說明：「正說分」中的第四段是「解釋」，再分爲十小章。①代表「正說分」下第一層。②代表第二層，即「解釋」中之第一小章「大意」。③代表第三層，即「大意」中之第一小章「略解」。④代表第四層，即「略解」中之第一小章「來意」。

古德於經論註疏中，極重視科文判立，故於科判中以天干地支(甲乙丙：子丑寅等)顯示其文章結構層次。民國初年以來，法師大德多將古版科判改以樹狀圖表方式顯示，對現代讀者多有助益。本會原有意願製作樹狀圖表科判，然因人力問題及對《摩訶止觀》了解程度不足，故不敢冒然行之。祈願此新版科判表現方式，能有助於教證二量俱足的法師大德對《止觀輔行傳弘決》的深入了解，作爲將來科判校訂的前導。

佛陀教育基金會 出版部編

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日

目錄（上册）

會刻 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序	9
緒論	1
◎序分	1
①初、通序	6
①二、別序	2
②先、祖承付法	2
②次、付法之人	9
③先、金口祖承	2
③次、今師祖承	4
◎正說分	1
①初、開十章	0
①次、生起十章	0
①三、分別十章	3

②初、明分別意 1 0 3

②次、釋分別 1 0 4

①四、解釋十章 1 1 4

②初、大意 1 1 4

③初、略解 1 1 4

③次、廣解 1 2 0

④初、發大心 1 2 0

④次、修大行 2 6 6

④三、感大果 4 6 8

④四、裂大網 4 7 2

④五、歸大處 4 7 3

②二、釋名 4 8 6

③初、結前生後 4 8 8

③次、依章解釋 4 8 8

④初、釋相待 4 8 8

④次、釋絕待	4
④三、會異	5
④四、會通三德	5
②三、釋體相	5
③初、標牒	5
④初、明來意	5
④次、開章別釋	5
③次、(闕)	6
②四、明攝法	6
③初、明來意	6
③次、開章別釋	6
④初、開章	6
④次、別釋	6
②五、明偏圓	6
③初、明來意	6

③次、開章 ----- 6 9 3

③三、正釋 ----- 6 9 4

④初、明大小 ----- 6 9 4

④次、明半滿 ----- 7 0 6

④三、明偏圓 ----- 7 0 7

④四、明漸頓 ----- 7 0 9

④五、明權實 ----- 7 2 6

會刻 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 序

大矣哉！「摩訶止觀」之爲法也，了大事因緣之鋼錘，開佛知見之利鑊，直指人心、見性成佛之要門，趣無上菩提涅槃之至道！嘗原如來，出興於世，五時施化，無非爲一大事因緣！其所設綱目，撈漉人龍，亦既夥矣！若「法華」了手，不過舉其大綱，提其要領，明其佛意，導其旨歸！厥語約，厥意玄。至於明修門，但枚舉乎十乘；示寶所，惟結歸乎一念！自非天台智者大師，靈山夙聞，大蘇妙悟，獲旋總持，豁見大會，何以深契文心，照明實相，縱無礙辯，稱性宣敷？闡其教，則有「玄義」爲之先容；明其行，則有「止觀」爲之啓殿。

是二書者，括「龍藏」之淵源，而旨歸溟渤；會五時之歧徑，而盡入康莊。故後世之有登其堂，而入其室者，嗜教海之一滴，忘衆味而具足乎衆味；乘高廣之大車，入一門而超出乎諸門。使守禪關者，能讀此書，不惟可以明心見性，而亦了知乎心外無教！使登講座者，能讀此書，不惟可以離指見月，而亦了知乎教外無心！使遊藝苑者，能讀此書，不惟可以質勝於文，而亦能俾乎文質兼勝！使王公大人，能讀此書，不惟可以金湯三寶，而亦兼得乎金湯自心！其或見一二攔路之於菟，而不敢前進，指五百由旬之寶渚，而徒事望涯，則吾末如之何也已

矣。

燈夙生慶幸，獲遇圓乘！於是二書，雖俱染指，猶於「止觀」，偏似有緣。講演頻仍，紬繹數四，每患文義聯翩，而前後莫究；思得大科綱領，而生起有宗。於是以「輔行」之大科，而錯綜其前，分「輔行」之全文，而註釋其下。科有闕略者，輒以妄意，而增補之。始命門人正路條分脈絡，復命法孫受教，瞻其正文，凡歷三十寒暑，登四講座，而竣事焉！

須知「法華」之有「玄義」，猶大海之得摩尼；「玄義」之有「止觀」，猶如意之得治方！治方十種，即「法華圓頓」之十乘；如意圓明，即當人一念之本性。即本性而修乎十乘，則全性以起修，修還在性；即十乘而觀乎本性，則全修而在性，性不礙修。修性體冥，始本理合。知甘露門之在茲，即甘露味，亦在乎茲也。

書成持來永嘉魚潭，普照講席，募資命工而鋟梓之！是會緇素，莫不夙植了因於靈鷲，復培緣種於天台；以比丘、居士身，爲如來使，行如來事。一聞斯舉，各各欣然！即有王瑞松廷茂居士，首捐二十金爲之發揚，是則永嘉人士，助刻者已十居其六。第財施因緣，當不滯於一隅；法門雨露，必充洽於四海！

偶比丘正識，持此未了公案，來至古杭，而盧不遠、李仲休、王元建，及衆居士，各各捐財，以爲天台發板之資；古德法主，及聖鄰諸師，亦各欣然共議之。雲棲流通，而以常住助資而結局焉。噫！是板也，始擬留之永嘉，已慮行之不普；次擬留之天台，復慮行之不普；今則留之雲棲，可以公天下，可以通四方！實喜師資道合，主伴義從，若萬鏡之交光，明明相照；如千華之鬪豔，色色互嚴！因「法華」而悟入龍華，即穢土而往生淨土，罔不繇於斯也！總持厥務者，則比丘正識，法得特書。

時皇明天啓六年（一六二六）歲次丙寅孟冬之望 遠孫傳燈稽首拜書於天台楞嚴壇東方之不瞬堂。

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

（卷第一之一）

陳隋 天台智者大師說 門人章安灌頂大師記

唐荊溪湛然大師傳弘決 明天台傳燈大師增科

緒論

問曰：有何因緣，輒集此記？答：事不獲己！述此緣起，凡有十意：一爲知有師承，非任胸臆，異師心故。二爲曾師承者，而棄根本，隨末見故。三爲後代展轉，隨生異解，失本依故。四爲信宗好習，餘方無師，可承稟故。五爲義觀俱習，好憑教者，行解備故。六爲點示關節，廣略起盡，宗要文故。七爲建立師解，使不淪墜，益來世故。八爲自資觀解，以防誤謬，易尋討故。九爲呈露所解，恐有迷妄，求刪削故。十爲隨順佛旨，運大悲心，利他行故。

此之一部，前後三本。其第一本，二十卷成。第二本，十卷成者，首並題爲「圓頓」者是。爲異偏小，及不定故，其第二本，即文初列「竊念」者是。其第三本，題意少異，具如後釋；初云「止觀明靜」者是。今之所承，即第三本。時人相傳，多以第三，而爲略本；以第二本，號爲廣本。一往觀之，似有廣略，尋討始末，紙數乃齊，應以第三，爲再治本，不須云略。嘗於聽次，諮決所聞，并

尋經論，思擇添助，非率胸臆，謬有所述！

準釋經論，皆分三段；今文正說，尙自未周，信無第三流通明矣。唯開章前，章安著序，可爲序分；開章已去，爲正說分。舊第二本，將序及正，合爲十章；故文初云：「竊念述聞，共爲十意。」言「竊念」者，謂私竊興念。序有五意：一、商略，二、祖承，三、辨差，四、引證，五、示處。言「述聞」者，謂記其所受。正說亦五意：一、開章，二、生起，三、分別，四、料簡，五、解釋。以將已序，及所聽聞，合爲十段，意似未穩；故再治定，沒斯次第，但成序正。又於序中，唯發起等，無歸敬者；推功於師，述記而已。若就大師，正說文中，義開三段，則前六重，以爲序分；正觀果報，以爲正宗；起教化他，爲流通分。旨歸，既是化息歸寂，非三所攝，義似流通。疏中約行，尙對三學，以爲三分；今亦例彼，義開於三，有何不可？今且依前，二段爲正，於初序中，加序所聞時處等事，以爲通序；用舊祖承人法等事，以爲別序，即再治定之正意也。不得復用商略等五，以爲次第，而分再治時處等文。故再治定，迴舊商略，以爲圓證。故下用此商略文云：「今依經更明圓頓。」言「依經」者，正當引證；證圓頓竟，請證餘二，即設問云：「餘三昧，願聞誠證。」第二本中，闕此問也。故

第二本，商略文云：「略引佛經，麤彰圓意。」故知商略，不異引證，故再治定，沒商略名，迴爲引證。若將前本，商略等名次第，屬對「治定本」文，則使「止觀明靜」等文，便爲徒設。況將商略，以對祖承，深爲未可！是故須廢舊章次第。

今再治定，加通序者，欲類結集，傳述所聞法體等五故。不同舊商略居初，已述新舊有無次第。所以改稱「摩訶」名者，有二義故：一者、爲對俗兄，出「小止觀」；二者、爲存梵音兼含之富故。「大論」云：「言『摩訶』者，名含三義，謂大、多、勝。」依疏四教，釋比丘位，則非今意；用此三名，釋圓三觀，正當題旨。大是空義，多是假義，勝是中義。是故改從兼含之名，以題一心三觀之部。若爾，何異「圓頓」，改從「摩訶」？答：圓頓之名，雖異偏漸，其言通總，闕於含三；故改此土單淺之音，以存彼語「多含」之稱。以字，應知「止觀」二字，無非「摩訶」，即是一心三止、三觀之止觀也。故知總攬一部，以爲首題；始自大意，終於旨歸，無非「摩訶」之「止觀」也。是則題名是總，十章爲別；於十章中，則大意爲總，餘八是別。故知總別，自行因果，化他能所，咸是摩訶妙定慧也。

何者？於總釋中，發心修行，自行因也；次感大果，自行果也；次裂大綱，化他能也；既有能化，必有所被。文略舉能，以攝於所；能所事畢，同入旨歸！於別釋中，始從釋名，終至正觀，自行因也；次果報章，自行果也；起教一章，化他能也；所被義當，化他所也。後三大章，其文闕略，義意同前。總中後三，是故後文，略而不說。